中華佛學學報第 010 期 (p211-232): (民國 86 年),臺北:中華佛學研

究所, http://www.chibs.edu.tw

Chung-Hwa Buddhist Journal, No. 10, (1997)

Taipei: The Chung-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ISSN: 1017-7132

敦煌遺書中的《妙法蓮華經》及有關文 獻

方廣錩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員

p. 211

提要

我認為,在印度佛教史上,如果說小乘偏向於以教團為中心傳承與運作的話,大乘則偏向於以經典及其承載的思想為中心傳承與運作。所以,對這些經典的理論淵源、形態演變、版本區別、流傳經歷、真偽鑒定及其在佛教研究中的價值的研究,便成為佛教文獻學的一個重大任務,也是印度佛教史研究的重要內容。本文對敦煌遺書所存《法華經》及其注疏進行了較為全面的收集整理與介紹,目的是為上述研究提供一些基本的資料。本文最後就《法華經》在中國的主要興盛時期及流傳方式提出若干個人的見解。

關鍵詞:1.佛教文獻學 2.《法華經》 3.《法華經》注疏 4.《觀音經》 5.疑僞經

一、異本概述

《妙法蓮華經》,又名《法華經》。印度大乘佛教主要經典之一。本經稱釋迦牟尼成佛以來,壽命無限,爲了給眾生開示悟入涅槃之大智慧,一時宣說三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歸一(佛乘)之微妙法,並給諸聲聞授記。經中調和大小乘各種觀點,稱一切眾生皆能成佛。並稱佛說此經時,多寶塔從地涌出,十方諸佛集會證明,六萬恒河沙等菩薩及其眷屬護持流佈,又稱凡護持、誦讀、書寫《法華經》者,均可得無量無邊功德。

本經剛被譯出,就被視爲「諸佛之秘藏,眾經之實體」[1],取得較大影響,在我國極爲流行。尤其在天台宗興起以後,更被視爲諸經之王,視爲作功德之絕好對象,由此並產生不少諸如靈驗功德記之類的作品。在我國的佛典崇拜長河中,《法華經》崇拜佔據重要地位。如〈岳州聖安寺無姓和尙碑銘並序〉稱無姓和尙「讀《法華經》、《金剛般若經》,數逾千萬。」[2]《宋高僧傳·神皓傳》,稱神皓「誦《法華經》九千餘部。」[3]又,《宋高僧傳·守素傳》載:「素誓不出院,誦《法華經》三萬七千部。」[4]〈延壽傳〉:「其性純直,口無二言,誦徹《法華經》,聲不綴響。...... 誦《法華》計一萬三千許部。」[5]〈若虛傳附亡名傳〉:「潭州釋亡名,恒誦《法華經》,口無他語。」[6]據《宋高僧傳·楚金傳》載,釋楚金,俗姓程,廣平郡人。因曾入夢玄宗,故聲騰京輦,被封爲國師。他專唸《法華經》,修建多寶塔,在塔中置法華道場,供養《法華經》,六時唸誦。據說,他還曾以「頂中之血,刺寫經王」[7]。

據《開元釋教錄》卷 11 、卷 14 ,本經先後六譯:

- 一、《法華三昧經》,六卷,吳外國三藏支型良接譯。
- 二、《薩芸芬陀利經》,六卷,西晉三藏竺法護譯。
- 三、《正法華經》,十卷,西晉三藏竺法護譯。
- 四、《方等法華經》, 五卷, 東晉沙門支道根譯。
- 五、《妙法蓮華經》,八卷,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

六、《妙法蓮華經》,七卷,隋天竺三藏崛多、笈多二法師添品。現《大藏經》中一般稱爲《添品妙法蓮華經》。

上述六譯中, 竺法護一人就有兩譯, 這有點不合情理。關於這一點, 智 昇是這樣敘述的:

謹按《長房錄》,其《正法華》是竺法護太康七年(286)譯,見《聶 道真錄》。復云太始元年(265)譯《薩芸芬陀利經》,六卷,出《竺 道祖錄》。同是一經,不合再出。名目既殊,本復存沒,未詳所譯。或 可「薩芸芬陀利」是梵語,「正法華」是晉名。梵晉俱存,錄家誤也。 [8]

智昇的推測是合理的。 近代有的研究者認為,支量良接與支道根的譯本似乎也屬誤傳,實際並不存在。這個問題需要進一步考證。總之,現存譯本祇有法護、羅什、崛多等三個。

這三個譯本中,《正法華經》,又名《方等正法華經》。西晉竺法護譯, 十卷二十七品,是現存三個經本中最早譯出的。接著譯出的是鳩摩羅什 的《妙法蓮華經》,七卷二十七品。由於後出,故又稱《新法華經》。 上述兩個譯本除了行文參差外,結構等也略有差異,主要有如下幾點:

- 一、《正法華經》之〈藥草喻品〉第五有兩組長行與重頌組成。而《妙法華經》 之同品祇有前一組長行與重頌,缺失後一組。見《大正藏》卷 9 ,頁 85 上 第 19 行~ 頁 86 中第 17 行。
- 二、《正法華經》之〈授五百弟子決品〉首部有一段長行與一段重頌,內容為導師帶人入海採寶。參見《大正藏》卷 9, 頁 94 下第 11 行~ 頁 95 中第 28 行。但《妙法華經》相應之〈五百弟子授記品〉中無此內容。
- 三、《正法華經》之〈藥王如來品〉第十由三組長行與重頌組成,但《妙法華經》相應之〈法師品〉祇有後兩組,缺失前一組。參見《大正藏》卷9, 頁99上第25行~頁100中第13行。
- 四、《正法華經》在〈寶塔品〉第十一中有佛陀論提婆達多的內容,參見《大正藏》卷 9 ,頁 105 上第 27 行~ 頁 106 上第 25 行。而《妙法華經》相應之〈見寶塔品〉中則無此內容。
- 五、《正法華經》把〈囑累品〉作爲第二十七品,置於全經之最後;而《妙法 華經》則把〈囑累品〉作爲第二十二品,置於經文中間。

所以產生上述差別,據隋撰〈添品妙法蓮華經序〉研究,主要是各自依 據的底本不同。該序稱:

考驗二譯,定非一本。護似多羅之葉,什似龜茲之文。余檢經藏,備見兩本。多羅則與《正法》符會;龜茲則共《妙法》允同。[9]

也就是說,《正法華經》是根據梵文貝葉經翻譯的,而《妙法華經》則是根據西域的龜茲文本翻譯的,這纔造成如此差異。隋時這兩種經本都還存在,當時的僧人根據梵文原本對勘前此的兩個譯本,發現除了上面五個問題外,還有兩個問題:

- 一、據梵文本,〈陀羅尼品〉應爲第二十一品,排在〈如來神力品〉之後。而 《正法華經》、《妙法華經》卻都把該品放在〈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之後。
- 二、據梵文本,〈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中應該有重頌,但《正法華經》、《妙 法華經》中卻都沒有。

其實,《妙法華經》有缺漏這一事實,隋代以前人們就已經知道。故曾經有人將南齊法獻與達摩摩提譯的《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入羅什譯本,作爲第十二品單獨列爲一品,使得《妙法華經》從此成爲二十八品。另外,人們又把北周闍那崛多譯的〈普門品〉重頌收入羅什譯本。這就在原羅什本的基礎上出現一個修訂本。

鑒於上述情況,隋仁壽元年(601),大興善寺某大德,亦即〈添品妙法蓮華經序〉的作者與崛多、笈多一起,根據從印度傳來的梵文貝葉經對羅什譯《妙法華經》重新作了校定。由於在他們所依據的梵文貝葉經的〈授五百弟子決品〉與〈藥王如來品〉中也沒有羅什本所缺失的內容;而羅什本原缺的關於提婆達多的內容以及〈普門品〉中的重頌已經補足;所以他們的校定主要體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 一、從梵文本〈藥草喻品〉中譯出羅什本所缺的內容,補足之。
- 二、把已經單獨立品的有關提婆達多的內容,仍然按照梵文本的結構方式歸入 〈見寶塔品〉中。
- 三、 按照梵文本的次序,把〈陀羅尼品〉改爲第二十一品,放在〈如來神力品〉 之後。
- 四、把〈囑累品〉改爲第二十七品,按照梵文本的次序,放到全經的結尾。

他們把自己校定後的本子稱作《添品妙法蓮華經》,一般簡稱爲《添品 法華經》,七卷二十七品。傳統的佛教目錄都稱該《添品妙法蓮華經》 是崛多、笈多兩人完成,實際還應該加上那位不知名的〈添品妙法蓮華 經序〉的作者。疑或爲彥琮。《添品法華經》與《妙法華經》

p. 215

相比,除了結構有所變動,略微增加了一些內容之外,沒有太大的不同。 上述三種經本中,傳統以羅什修訂本最爲流行。

二、敦煌遺書中的《法華經》

敦煌遺書中三種《法華經》均有保存,也以羅什修訂本爲最多。下面把 敦煌遺書中的各種《法華經》本介紹如下,順便也介紹若干吐魯番出土 乃至傳世的寫本:

《正法華經》, 北圖藏有 3 號:(一)昆 66 號,首尾均殘,存 154 行。 (二)地 65 號,首尾均殘,存 140 行。(三)金 20 號,首尾均殘,存 84 行。英國亦有收藏。從總體來看,敦煌遺書中所存該經的數量不多。本 經已爲歷代大藏經所收,敦煌本可供校勘。印度國立博物館藏有一件吐 魯番出土的《正法華經·光世音品》,題記謂:

魏(巍)隆大道,玄通無津。廖廓幽微,眺睹叵聞。至人精感,皇然發真。三年俱盛,乾坤改新。無際含氣,現民顯矣。世尊明德感神。神璽三年(399)七月十七日,張施於冥安縣中寫訖。手拙具字而已。見者莫笑也。若脫漏,望垂珊(刪)定。三光馳像,機運回度。丈夫失計,志意錯虞。一計不成,亦為百口虞。

「冥安縣」,屬敦煌郡,由此可知西元四世紀時敦煌與吐魯番之間就有 著密切的關係。

《妙法蓮華經》,北圖藏有菜 17 號、新 16 號等約二千號。英、法、俄、日等國所藏數量亦較多,總數約在五千號以上。是敦煌遺書中單種經保留數量最多者。日本兜木正亨著有《斯坦因、伯希和搜集敦煌法華經目錄》[10],對諸種寫本作了詳細的著錄,但收羅尚不夠齊備,著錄亦偶有錯謬。敦煌遺書中所存的《妙法華》,雖有少量與羅什原譯本相符的經本,但主要是與現今流通本(即修訂本)相符的經本。

據《開元釋教錄》載,本經以八卷本爲主,但也有七卷本。不過從敦煌遺書以及傳世大藏經來看,歷史上的主要流通本應該是七卷本。我們知

道,智昇的《開元釋教錄,入藏錄》是根據西崇福寺的現前藏經編纂的。可能是因爲在該藏經中,《妙法華》是八卷本,所以智昇就那麼著錄了。

敦煌遺書與傳世藏經一樣,所存主要是七卷本。但也有八卷本,甚至還 出現從來未見著錄之十卷本。三種卷本之卷品開闔雖然不同,但內容一 致。在此將三種卷本的卷品開闔對照表列如下: [<u>11</u>]

p. 216

品次	品名	七卷本卷次	八卷本卷次	十卷本卷次
四人	四	10位平位人	八仓平仓人	位件位外
1.	序品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2.	方便品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3.	譬喻品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二卷
4.	信解品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三卷
5.	藥草喻品	第三卷	第三卷	第三卷
6.	授記品	第三卷	第三卷	第三卷
7.	化城喻品	第三卷	第三卷	第四卷
8.	五百弟子受記品	第四卷	第四卷	第五卷
9.	授學無學人記品	第四卷	第四卷	第五卷
10.	法師品	第四卷	第四卷	第五卷
11.	見寶塔品	第四卷	第四卷	第六卷
12.	提婆達多品	第四卷	第五卷	第五卷
13.	勸持品	第四卷	第五卷	第五卷
14.	安樂行品	第五卷	第五卷	第六卷
15.	從地涌出品	第五卷	第五卷	第七卷
16.	如來壽量品	第五卷	第六卷	第七卷
17.	分別功德品	第五卷	第六卷	第七卷

18.	隨喜功德品	第六卷	第六卷	第八卷
19.	法師功德品	第六卷	第六卷	第八卷
20.	常不輕菩薩品	第六卷	第七卷	第八卷
21.	如來神力品	第六卷	第七卷	第九卷
22.	屬 累品	第六卷	第七卷	第九卷
23.	藥王菩薩本事品	第六卷	第七卷	第九卷
24.	妙音菩薩本事品	第七卷	第七卷	第九卷
25.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第七卷	第八卷	第十卷
26.	陀羅尼品	第七卷	第八卷	第十卷
27.	妙莊嚴王本事品	第七卷	第八卷	第十卷
28.	普賢菩薩勸發品	第七卷	第八卷	第十卷

敦煌與吐魯番發現的《妙法華經》之寫本不少均附有題記,現知題記的 總數達一百多條。其年代最早者爲大谷探險隊所得之吐魯番寫經,題記 曰:

p. 217

比丘弘強寫。建初七年(411)歲辛亥七月二十一日,比丘弘施、惠度 (?)、興達,共勸助校一遍。時勸助磨墨,賢者張佛生。經名《妙法 蓮華》,興達所供養。

敦煌遺書中之題記則以上海圖書館所藏 52 號爲最早,題記謂:「乙卯之歲四月中旬,清信女姚阿姬爲一切眾〔生〕頂戴供養。願所往生處離苦得安。」研究者或謂該「乙卯之歲」爲公元 415 年或 471 年。但本號爲李盛鐸舊藏,故真僞待考。年代比較可靠的題記,一般均爲六世紀的寫卷。因此,或者是早期敦煌書寫的《妙法蓮華經》未曾保存下來;或者六世紀以前該經在敦煌還不甚流傳。這是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當時人們寫造《法華經》, 有的是爲亡靈作福, 如伯 2334 號題記謂:

大隋大業十三年(617)歲次丁丑 月 日,比丘尼法藏奉為亡妣敬造 此經一部,莊嚴究竟。以斯福善,奉資久遠已來過去眷屬即日所為。亡 妣神靈,唯願承茲《妙法》,與一切含生,俱登正覺。

有的是爲國運祈祚,如上海圖書館 51 號題記謂:

義和五年(618,高昌年號)戊寅歲十月十一日,清信女夫人和氏伯姬,稽首歸命常住三寶。聞一諦幽昧,顯自九經之文;三空淵旨,彰於十二之說。弟子仰維斯趣,敬寫《法華經》一部。冀金教永傳於千載,玉

□□不朽於萬祀。庶以斯福,仰願國祚永隆,本枝萬葉。願過去先靈, 面聖餐音。現在親因緣眷屬,恒履休和,未來見佛。普共有識,同霑斯 潤。

有的爲皇室祈福,如日本書道博物館所藏卷 5 題記謂:

貞觀二十二年(648)十月二日,菩薩戒弟子蘇士方,發心願漸轉寫諸經經論等,奉為至尊皇后殿下儲妃,又為師僧父母諸親眷屬、四生六道,等出塵勞。法界有窮,斯願無氓(泯)。頌曰:「寫《妙法》功德,普施於一切。同證會真如,速成無上覺。」

有的爲自己病癒,如斯 791 號題記謂:

垂拱四年(688)十一月,清信佛弟子王琳妻,比為身染纏痾,敬寫《法 華經》

p. 218

一部,以此功德,資益一切含靈,俱登佛果。

有的爲親人有病,如龍谷大學圖書館藏卷 6 題記謂:

辛未年(911)二月七日,弟子皇太子為男弘忽染痢疾,非常困重。遂發願寫此《妙法蓮華經》,上告一切諸佛、諸大菩薩摩訶薩及太山府君、平等大王、五道大神、天曹地府、司命司禄、土府水官、行病鬼王、疫使、知文籍官院長、押門官、寺使、可藍(伽藍?)官、並一切幽冥官典等,伏願慈悲救護,願弘疾苦早得痊平,增壽益算。所造前件功德,唯願過去、未來、現在,數生已來所有冤家債主、負財、負命者,各願領受功德,速得升天。

這條題記中出現一批敦煌當地人民平日崇奉的神祗,反映了人們的信仰 形態,值得注意。有的出行前祈求一家團圓。如日本書道博物館所藏卷 4 題記謂:

元年(552,西魏元年)歲次壬申正月庚午朔二十五日甲午成,弟子辛興升南無一切三世常住三寶,弟子興升自惟宿行不純,等類有識,稟受風末塵穢之形,重昏迷俗,沉溺有流,無明所蓋。竊聞經云:大覺玄監,信敬大乘,果報無極。以是弟子興升,國遣使向突貴,兒女在東,即率單情。咸(減)割身分之餘,為七世父母、妻子親眷,敬寫《法華經》一部、《無量壽》一部、《藥師》一部、《護身命經》一部,願持之功,一豪之善,使弟子超纏群俗,形升無礙。托生紫宮,登階十住。辯才無滯舍利弗;不思議力如維摩詰。行如文殊,得道成佛。又願弟子,兒女相見,現家眷、兄弟、知識、子姪、中表,普及弟子興升兒女得還家。慶會值佛聞法,含生等同斯契。

有的是自己供養,如北羽 28 號題記:「大中七年(853),莫高鄉人陰仁衷所寶。」有的乃送人受持,如斯 194 號題記謂:「垂拱四年(688)六月□日,信女楊阿僧與人受持。」有的是校勘題記,如日本栗原貞一舊藏:「開元五年(717)十戒比丘淨土寺慧聰勘了,敬禮供養。」有的是標點題記,如斯 2577 號:

余為初學讀此經者不識文句,故憑點之。亦不看科段,亦不論起儘,多 以四字為句。若有四字外句者,然始點之;但是四字句者,絕不加點。 別為作為;別行作行。如此之流,聊復分別。後之見者,勿怪下朱言錯 點也。

p. 219

對研究古代佛典的標點頗有參考價值。有的爲本人研究此經的記錄,如 北羽 33 號題記:「開元九年(721)二月十三日,馬奉祿於此經略取 要義。」有的是本人轉讀大藏的記錄,如斯 3510 號題記:「清信尹玄 亶受持。開元九年(721)五月一日,清信尹嘉禮爲十方眾生轉一切經 一遍。」抄寫者既有個人,也有集體。北玉 77 號題記謂:「第一千七 百八十四部,凡一萬三百七十四言。」後者是本經的字數,前者則大約 是一次做功德所抄寫的《法華經》的部數。伯 3788 號題記則謂:「奉 爲兩親,敬造《妙法蓮華經》三千部。」可見當時對該經信仰之強烈。 北果 67 號尾有「社經」二字,可見是某社所有的經典,對研究敦煌的 社提供了新的資料。北羽 47 號題記:「天寶五載(746), 五印度僧 祗難寫。」說明寫經者還有在華的外國僧人。

敦煌遺書中還有三十五號《妙法華》的題記,說明它們都是唐高宗時期的宮廷寫本,現列舉如下:

1.	斯 5319 號	法華經卷三	咸亨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	斯 84 號	法華經卷五	咸亨二年十月十日
3.	斯 3079 號	法華經卷四	咸亨二年十月十二日
4.	敦煌縣博物館	法華經卷六	咸亨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5.	伯 4556 號	法華經卷二	咸亨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6.	伯 2644 號	法華經卷三	咸亨三年三月七日
7.	斯 4209 號	法華經卷三	咸亨三年四月十五日
8.	斯 4551 號	法華經卷四	咸亨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9.	斯 2573 號	法華經卷三	咸亨四年九月十七日
10.	斯 312 號	法華經卷四	咸亨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11.	斯 456 號	法華經卷三	咸亨五年八月二日
12.	斯 3348 號	法華經卷六	上元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13.	上海圖書館	法華經卷一	上元元年十月十日
14.	伯 2195 號	法華經卷六	上元二年十月十五日
15.	上海博物館	法華經卷三	上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16.	李盛鐸舊藏	法華經卷四	上元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7.	三井舊藏	法華經卷二	上元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8.	京都博物館	法華經卷三	上元二年十二月七日
19.	斯 2181 號	法華經卷二	上元三年四月十五日
20.	斯 1456 號	法華經卷五	上元三年五月十三日
21.	斯 3361 號	法華經卷一	上元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22.	斯 2637 號	法華經卷三	上元三年八月一日
23.	斯 4168 號	法華經卷三	上元三年九月八日

p. 220

24.	三井舊藏	法華經卷七	上元三年九月十八日
25.	斯 3348 號	法華經卷六	上元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26.	李盛鐸舊藏	法華經卷三	上元三年九月
27.	北新 637 號	法華經卷五	上元三年十月十日
28.	斯 1048 號	法華經卷五	上元三年十一月五日
29.	李盛鐸舊藏	法華經卷四	上元三年
30.	斯 4353 號	法華經卷一	上元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1.	李盛鐸舊藏	法華經卷六	上元三年十一月
32.	斯 2956 號	法華經卷七	上元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3.	李盛鐸舊藏	法華經卷五	儀鳳二年正月二十七日
34.	上海博物館	法華經卷五	儀鳳二年二月十三日
35.	斯 3094 號	法華經卷二	儀鳳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述諸卷之題記包括書手、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多位詳閱、監護者等,對研究宮廷寫經制度、皇家頒賜佛經以及敦煌與內地的關係提供了重要資料。

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已爲歷代大藏經所收,敦煌本文字與入藏本互有優劣,可供校勘。

由於《添品法華經》是在《妙法華經》的基礎上校定的,與《妙法華經》》區別較小,因此,除了確有上面指出的幾個特徵,因而可以鑒別的少數卷子外,兩經的寫卷一般無法區別。但敦煌遺書中確實保存有《添品法華經》,敦煌研究院與俄國均有收藏。收藏在其餘各地的敦煌遺書中,究竟哪些屬於《添品法華經》,還需鑒定。

三、敦煌遺書中的《法華經》注疏

除了《法華》經本外,敦煌遺書中還保存了一批關於《法華》的注疏。 現簡介如下:

- 一、《法華經疏》,作者不詳。原著卷數不詳。北圖存 2 號:(一)玉 26 號,首 尾均殘,存 337 行,所疏爲〈譬喻品〉第三(首殘)、〈信解品〉第四(尾 殘)。(二)暑 70 號,首尾均殘,存 98 行,所疏爲〈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首殘)至〈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尾殘)。上兩號體例一致,筆跡相 同,當爲同一人所書之同一種經疏。原卷無標題,今題係據內容所擬。因 卷首已佚,本疏科分不清,釋文較精。從行文風格看,似爲六朝時作品, 待考。本疏未爲歷代大藏經所收。
- 二、《法華經疏》,作者不詳。原著卷數不詳。斯 2439 號,首尾均殘,現題 係據內容所擬。所疏爲羅什譯《妙法蓮華經》,自〈如來神力品〉第二十 一(首缺)至〈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後缺)。本疏非逐句疏釋經 文,重點在闡發每品大意。釋文最大的特點是除〈勸發品〉引用其他論師 的一段論述外,通篇不引用其它論著,均由作者本人敘述。

p. 221

疏中〈普門品〉缺少對後補「重頌」的釋文,亦不避「世」字諱,應爲南 北朝時期的作品。本疏未爲我國歷代大藏經所收,敦煌出土後,被收入日 本《大正藏》卷 85 。

- 三、《法華經疏》,作者不詳。原著卷數不詳。斯 2463 號,首殘尾全。原卷無題,現題係據內容所擬。所疏爲羅什譯《妙法蓮華經》;自〈隨喜功德品〉第十八(首缺)至〈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本疏不是逐句疏釋文句,而是就每一品敘述其大意、要點。釋文簡明扼要。如對〈觀音品〉,先指出「此品何由而來?娑婆眾生,道悟不同,宜應普現諸門,救危拔苦,乘音齊物,當如觀音,故有此品來也。」然後從「顯觀世音德行」、「爲流通方軌」、「諸人德(得)道」三個方面對全品進行疏釋,綱目清楚。據研究,本疏〈普門品〉缺少對隋譯「重頌」的釋文,故可能是隋以前的作品。本疏未爲我國歷代大藏經所收, 敦煌出土後, 被收入日本《大正藏》卷 85。
- 四、《法華經疏》,作者不詳。原著卷數不詳。早期編號爲斯 520 號,後編號 變動,現爲何號待考。首尾皆殘,現題係據內容所擬。所疏爲羅什譯《妙 法蓮華經》,自〈如來壽量品第十六〉(首缺)至〈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尾缺)。因首殘,本疏對《法華經》》的科分不詳。據研究,其科分似

與現存其它《法華經疏》均不相同,而與唐窺基之《玄贊》相近。本疏對《法華經》逐句進行疏釋,所引用的經典有《阿含》、《正法華》、《俱舍》、《法華論》、《攝論》、《十地》、《大智度論》等,釋文時頗重疏釋名相。本疏未爲我國歷代大藏經所收。敦煌出土後,被收入日本《大正藏》卷85。

五、《法華經玄贊》,又名《妙法蓮華經玄贊》、《法華玄贊》、《玄贊》、 《法華經疏》。唐窺基撰。十卷或二十卷。 北圖藏有四號:(一)結 48 號, 首尾均殘,存 138 行,屬卷 1 。 (二)昃 68 號,首殘、尾全,存 1164 行, 屬卷 2 。(三)河 39 號,首尾皆殘,存 217 行,屬卷 4 。(四)黃 12 號, 首殘尾全, 存 712 行,屬卷 4。河 39、黃 12 號兩號原屬同卷, 現 兩號間僅殘失二百餘字。法國亦藏有伯 2176 、 2118 、 3832 等多號。窺 基是法相宗的大師。本《玄贊》站在法相宗的立場上闡發《法華經》之一 乘妙法,歷代評價很高。《玄贊》以六門科釋《法華經》:(一)說明產生這 部經的原因。(二)闡述經的宗旨。(三)解釋各品的品名。(四)說明該經怎樣 由羅什最初譯的二十七品演化爲二十八品。(五)闡述各品的先後次序爲何如 此安排。(六)逐句引用經文,詳爲疏釋。本《玄贊》我國歷代大藏經均未收 入。後被收入日本《卍續藏》及《大正藏》。敦煌本保存其古老形態, 可 供校勘。日本書道博物館藏卷 7 題記謂:「天寶十二載(753)七月二十 二日夜亥時記。」敦煌遺書中之《法華經玄贊》有若干草書寫卷,字體深 得懷素小草《千字文》遺意,並兼有章草體勢,極爲古雅澹宕。北新 910 號 (卷 10)即爲其中之精品。卷首新接天池,有近人收藏題記五則:

p. 222

(一)、《法華玄贊》卷第十,草書,為敦煌石室寫經特品。筆近章 草,尤為難得。此贊中土久已失傳,近自日本流入,已見刊本。誰 知原寫本尚在國內也!初發見時,為一敦煌縣幕友某君所得。後余 至甘,價讓於余。(某君在敦煌時,尚未經法人搜羅,故所得皆精 品。余藏六朝唐人經卷及佛相,皆其所讓。)尚有《法華玄贊》》 卷第二,首書「大慈恩寺沙門基撰」,末書「沙門瑜於西明寺寫記」, 亦係草書,而不及此卷之精。頻年避地,轉入日本,而此卷猶存。 行篋常有吉祥雲為之擁護,誠至寶也。或以卷末贊詞前寫之數行, 比後贊少四句,或即當初沙門基自寫稿本也。並存其說。民國 11 年 (1922) 壬戌十月,衡山向炎記於申江。

記敘了本卷之由來與考釋。 北新 746 號亦爲《法華玄贊》,係卷 2 ,正 爲本題記所提及之寫卷。

(二)、此卷共紙四十一張令(另)一條(計三行)。每張二十五行,

共一千另二十八行。每行二十二、三行不等。內有十四行全無字。 從第一張「友以為名」至末「卷第十」止,約計二萬數千字。誠鉅 觀也。同日再記。

記敘了本卷之行款、規模。

(三)、敦煌石室發見草書經卷,祇此一部,共十卷。曩在甘肅見同寅所藏,尚有五卷,紙墨卷軸,長短如一。近聞為日人以重值購去,存於國內者已稀如星鳳矣。延年會合,不知何時,又為之恨然矣。癸亥(1923)十一月抱蜀子炎再記此。

爲在日本尋訪同類寫經提供了線索。但謂敦煌石室草書唯此一部,則有誤, 敦煌遺書中草書卷子爲數不少。

(四)、此經十卷,聞多為日人購去。昨晤羅貞松,云伊尚藏一卷, 紙墨與此一如。張勛帛所藏二卷尚存,余在甘時曾見之。是國內者 尚有四卷。保存國粹,具有同心,誠為快幸,故記之。丙寅(1926) 七月,炎記於申江。

爲在國內尋訪此經提供了線索。

p. 223

(五)、敦煌石室草書《法華玄贊》卷第十,沙門基撰,不著寫經人名。草有古法,且近章也。樂穀親家官隴時所得也、庚午(1930)初伏日衡陽曾熙。

本草書《法華玄贊》亦有傳世本存世,現存於上海博物館,係卷六,上有明董其昌題跋,謂此卷書風:「簡澹一洗唐朝姿媚之習, 宋四大家皆出於此。 余每臨之, 亦得一斑。 壬子(1612,萬歷四十年)十月,晦御湖舟中口,其昌。」又有當代謝柳稚題跋:「草書寫經唯北魏有之,此《法華經玄贊》乃出唐人草書,經卷中絕少經見。筆勢頗類懷素晚年體,尤爲奇妙。」對該寫卷以甚高評價。本件鈐有「古希天子」印,故知曾藏於清宮。

六、《法華問答》,作者不詳。原著卷數不詳。斯 2662 號,首尾均殘,現題係 據內容所擬。所疏爲羅什譯《妙法蓮華經》。現存問答共 103 條(首末兩 條殘)。前 45 條問答按照《法華經》各品的順序,就各品的主旨大意進 行問答。如〈方便品〉共十問,第一問云:

〈方便品〉五分,破二明一。云何五分?云何破二明一?

答:五分者,一歎妙法功德分,二歎法師功德分,三疑請分,四授記分,五斷疑分。破二明一者,破二乘執,明一乘道。

後 58 條問答則不管經文順序,專門解釋經內法數及重要的文句。故本疏是一部比較簡明實用的佛典注疏。本疏主要以世親的《法華論》爲依據,此外引用《涅槃》、《楞伽》、《維摩》、《法句》等不少著作。據研究,可能是中唐人的作品。本疏未爲我國歷代大藏經所收,敦煌出土後,被收入日本《大正藏》卷 85。

七、《法華經義記》卷3,存二號:

- (一)斯 2733 號,首殘尾存。從〈藥草喻品〉(首殘)到〈勸持品〉,共有 八品。卷末有題記:「比丘惠業許。正始五年(508)五月十日,釋 道周所集。在中原廣德寺寫訖。」
- (二)斯 37 號,首殘尾存,疏釋至《從地涌出品》爲止。有尾題與題記:「《法花義記》第三,比丘法順寫記也。」本《義記》所疏爲羅什《妙法華》,本疏之〈藥草喻品〉疏文中不包括羅什原本所漏之後部分,本疏也無〈提婆達多品〉,可見所疏乃被後人修訂以前的羅什原本。本《義記》疏釋簡明,在敦煌被發現後,收入日本《大正藏》卷 85。日本矢吹慶輝在《鳴沙餘韻解說》中有研究。
- 八、《法華經義記》第一卷,利都法師撰。伯 3308 號,首殘尾存,有尾題。 本《義記》所疏亦爲羅什之《妙法華》。爲〈方便品〉末段重頌之後部分。 卷末有題記:

p. 224

利都法師釋之。比丘曇延許。丙辰歲,用紙三十八。大統二年(536) 歲次丙辰六月庚仵(午)朔三日□酉,寫此《法華儀(義)記》一 部,願令此福,逮及含生有識之類,齊悟一實無二之理。

本《義記》與《法華經義記》卷 3 字體相近,內容也可相補,是否同一部, 有待研究。本《義記》未爲我國歷代大藏經所收。

- 九、《法華經文外義》,一卷。上海博物館藏。3317 號。首殘尾全。乃一千行 左右的大卷子,約有三萬餘言。有尾題。並有題記:「一校竟。大統十一 年(545)歲次乙丑九月二十一日,比丘惠襲於法海寺寫訖。流通末代不絕 也。」本文未爲我國歷代經錄所著錄,亦未爲我國歷代大藏經所收。
- 十、《妙法蓮華經論》,本號爲傅增湘舊藏,現下落不明。尾有題記:「大魏 永安元年(528)歲次戊申十二月,洛陽永寧寺譯。執筆人比丘僧辯。」又 有題記云:「東魏大乘經論本,開元五年(717)歲次已巳三月十四日寫。」

可知是元魏譯本。據《開元釋教錄》卷 6,元魏翻譯《法華經論》的有兩位,他們是:一、沙門勒那摩提,譯《妙法蓮華經論》一卷,原論係世親造。侍中崔光、僧郎等筆受。二、沙門菩提留芝,譯《法華經論》二卷,或一卷。曇林筆受並製序。兩種經本均已經收入大藏經。傅增湘舊藏本屬於哪一種,現無法考證。

- 十 《法華經疏》,一卷。日本京都博物館收藏。有尾題及題記:「《法華經
- 一、 疏》一卷。延昌六年(566)八月傳寫教讀。」延昌是高昌的年號。本卷也可能是吐魯番出土。因未見原件,不知是否已經爲歷代大藏經所收,或即 爲前面已經介紹的幾種疏釋之一。研究者或以爲此題記的真實性可疑。
- 十一《法華經註》,曇天明撰。卷數不清。日本書道博物館藏。有首題「《法
- 二、華經註》第一」,並謂:「建章初首,故稱第一。法華經王。天明許之。」 尾有題記:「天和五年(570)四月五日沙彌曇天明寫敬也。□遍(?)一 校竟。釋子天明撰也。」因未見原件,不知是否已經爲歷代大藏經所收, 或即爲前面已經介紹的幾種疏釋之一。但從名稱看,應爲未見著錄之注疏。
- 十一《法華經疏贊》,作者不詳,卷數不詳。日本京都博物館藏。首部存況不
- 三、清,尾全。有尾題及題記:「《法華經疏贊》卷第一。開元十年(722)三月四日,佛弟子王曠敬寫《法華經疏贊》一部供養。」因未見原件,詳情不清。從名稱看,應爲未爲我國歷代經錄所著錄。研究者或認爲該題記可疑。
- 十 佚名,東北某博物館藏,通卷章草,係對窺基《玄贊》的復疏。我國歷代四、 經錄未予著錄,亦未爲歷代大藏經所收。

p. 225

四、敦煌遺書中的《觀音經》及其注疏

鳩摩羅什所譯《妙法蓮華經》之第二十五品爲〈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專門宣揚觀音信仰。由於觀音信仰在我國廣泛流傳,所以後來該〈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別出單行,成爲所謂《觀世音經》。

《觀世音經》,又名《觀音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經》、《法華經普門品》、《觀音普門品》、《普門品經》。一卷。敦煌遺書中這種別出單行的經卷,北圖藏有重 58 號等共八十號左右,英法等國亦有收藏。本經是我國觀音信仰的主要經典。稱凡一心敬禮、唸誦觀世音名號者,均可蒙彼大威力而得救助,拔除苦厄,滿足意願。觀音以種種化身

普濟一切眾生。敦煌壁畫也多有以此經爲題材者。敦煌別出本之首尾 題,一般作:《觀音經》及《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該經不少寫卷均有題記,頗有研究價值。現知最早的題記爲日本書道博物館藏本,謂:

蓋至道玄凝,洪濟有無之境;妙理寂廓,超拔群品於無垠之外。是以如來愍弱類昏迷,旃大悲於歷劫。故眾生無怙,唯福所恃。清信士佛弟子尹波,實由宿福不勤,觸多屯難。扈從主人東陽王殿下,屆臨瓜土。囑遭離亂,災天橫發。長蛇競熾,萬《觀世音經》四十卷,施諸寺讀部。願使二聖慈明,永延福祚;九域早清,兵車息鉀。戎馬散於茂苑,干戈輟為農用。文德盈朝,哲士溢闕。鏗鏗濟濟,隆於上日。君道清明,忠臣累葉。八表宇宙,終齊一軌。願東陽王殿下,體質康休,洞略云表時暢強(機),位登宰輔。所願稱心,事皆如意。合家眷大小,表則外,參佐家客,感(咸)同斯佑。又願一切眾生,皆離苦得樂。弟子私眷,霑蒙此福。願願從心,所求如意。大魏孝昌三年(527)歲次丁未四月癸已朔八日庚子,佛弟子假冠軍將軍樂城縣〔開國伯〕尹波敬寫。

對研究北魏歷史有一定的價值。

題記中較多的還是爲亡魂超度、爲現在祈福的內容。如日本書道博物館 藏本題記謂:

天冊萬歲元年(695)正月一日,清信士張萬福並妻呂,先從沙州行李 至此,今於甘州並發心,為所生父母及七代父母及身並妻息等,減割資糧,抄寫《觀音經》

p. 226

一卷。願成就以後,受持轉讀,災影遠離,恒值福因。見存者永壽清安, 亡者託生淨土。乘此願因,俱登正覺。

又如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題記謂:

菩薩戒弟子令狐蘭,知身非有,淺識苦空;知己非身,將知易儘。今有 男孫女觀音,早縱風燭,永絕愛流。恐溺三途,重染胞胎之像。遂發心 敬寫《觀音經》一卷,庶使三途心苦,八難亭酸。亡者沐浴八池之水, 常遊淨度之界。見在安樂,俱勉(免)蓋纏。法界蒼生,恒唸觀音,咸 同離苦。天授二年(691)九月三十日寫。寫人上柱國子張晉朝,為阿娘敬禮常住三寶,故記之也。

該題記中同時出現做功德人與寫經人的願文,分別祈願,比較少見。

由於觀音有救度的功能,因此,不少題記也有相應的內容。如北崗 84 號題記謂:「辛丑年(821)七月二十八日,學生童子唐文英爲妹久患,寫畢功記。」斯 2992 號題記謂:「清信弟子女人賀三娘,爲落異鄉,願平安。申年五月二十三日寫。」斯 4397 號題記謂:「廣明元年(880)肆月拾陸日,天平軍涼州第五般防戌都右相(廂)兵馬使梁炬,緣身戌深蕃,發願寫此經。」

北京圖書館藏有血書《觀音經》一件,係新 879 號,題記謂:

天復貳年(902) 壬戌歲七月二十五日,住持三危禪師願會發心刺血敬寫此《金剛經》一卷、《觀音經》一卷,今已終畢,故記。以此寫經功德,並將回施當真(今)聖主,保壽遐長。使主千秋,萬人安樂。又願四生九類,水陸飛空,一切有情,捨種類身,各獲聖位。未離苦者,願皆離苦;未得樂者,願令得樂;未發心者,願早發[心];已發心者,願證菩提。師僧父母,各保安寧;過往先亡,神生淨[土]。囚徒禁閉,枷鎖離身。凡是遠行,早達鄉井。懷胎母子,賢聖瀝(?)威。五逆男女,各孝順。自遭離亂,傷煞孤魂。六道三途,西方見佛。怨家歡喜,更莫相仇。諍訟推詞,聞經善處。身無自在,願得逍遙。熱惱之苦,值遇清涼。裸露傷寒,得生衣服。土地龍神,何(呵)護所在。願以此功德,溥及於一切。我等與眾生,同生於佛會。

反映了當時部分信徒的虔誠心理。伯 3351 號題記謂:

《多心經》一卷,開寶柒年、戊寅(978)正月二十八日,金光明寺僧 王會長、

p. 227

張僧奴、令狐富通、閻延定四人等,捨《觀音》、《多心經》一卷。後有人見莫怪者。及是人來莫怪者。及怪者亡性,莫見佛面。捨經師兄僧奴記耳者(押)。王會長、氾延定麥一斗。……戊寅貳月拾柒日,金光明寺僧張僧奴,寫《觀音經》一卷(押)。

反映了部分貧困信徒立會聚資寫經的實際情況。英國並藏有圖文兼備之 本經寫本,與敦煌壁畫有何關係,值得研究。 本經作爲《妙法蓮華經》之一品本來已爲歷代大藏經所收。

敦煌遺書中並存有一種關於《觀世音經》的注釋:

《觀音經註》,金藏剛菩薩註釋,譯者不詳。一卷。北雨 51 號,首殘尾全,存 92 行。原尾題「《觀音經》一卷」,今題係據內容重擬。因首殘,本註之科分不詳。註釋自觀音以種種化身濟度眾生至結尾。文內將種種化身各與佛教教義相聯繫,將原文簡單的信仰形態引申爲深奧的佛教哲學,值得注意與研究。本註未爲我國歷代大藏經所收。

敦煌遺書中還有一種從《觀世音經》衍出之疑僞經《高王觀世音經》, 這兒了不贅述了。

五、兩種偽經

梵文《法華經》現仍保留於世,各國都曾刊佈。我國近年也刊佈了民族 文化宮所存梵文貝葉經《妙法蓮華經》,並出版了蔣忠信先生的拉丁字 轉寫本。梵文《法華經》祇有二十七品,羅什譯本由於後人將關於提婆 達多的內容作爲一品加入,成爲二十八品。這本來已經不符合梵文原本 了,所以纔有《添品法華經》的出現。然而,在敦煌遺書中還存在《妙 法蓮華經》的第二十九品與第三十品。現介紹如下:

〈妙法蓮華經度量天地品第二十九〉,又名《妙法蓮華經度量天地經》、《妙法蓮華度量天地經》、《度量天地經》。中國人假託佛說所撰經典。作者不詳,約產生於南北朝後期或隋初。一卷。北圖藏有 9 號:(一) 裳 49 號、首尾均殘,存 63 行。(二)生 17 號,首尾均全,存 280 行。(三) 李 71 號,共抄二通,前者首殘尾全,104 行;後者首全尾殘,58 行。前者末有題記:

天寶三載(744)九月十七日,玉門行人在此襟禁,經二十餘日,於獄 寫了。有人受持讀誦,楚客除罪萬萬劫,記之。同襟禁人馬希晏,其人 是河東郡桑泉縣,上柱國樊客記。

p. 228

(四)麗 25 號,首殘尾全,存 60 行。(五)閏 18 號,首殘尾全,存 250 行。(六)成 63 號,首殘尾全,存 226 行。(七)麗 27 號,首尾均殘,

存 24 行。(八)崗 25 號,首尾均殘,存 96 行。(九)珠 100 號,首尾均殘,存 240 行。尾題亦有徑寫作「《妙法蓮華經》卷第九」者。英國藏有斯 1298 號一件,首全尾殘,僅存 29 行。本經內容爲佛向觀世音敘述大地、須彌山之結構、大小。須彌山及嚮上直至三十三天的眾生之壽命、身長、生活情況。四大部州、鐵圍山之大小,日、月、星宿之狀況及冬夏之形成。最後敘述四大部洲各自眾生的壽命、身長及生活狀況。卷末以偈頌將上述內容重新覆述一遍。內容大抵摘自有關佛典,亦有任意編造者。據研究,《道藏》中《太上中道妙法蓮華經》之〈天地物像品第十五〉頗類此經,則此經曾影響《道藏》。本經爲我國歷代經錄斥爲「僞經」,亦爲我國歷代大藏經所不收。敦煌出土後,被收入日本《大正藏》卷 85。惜所收爲斯 1298 號,該號存文僅爲全經之十分之一。可根據其他諸號補充。

〈妙法蓮華經馬明菩薩品第三十〉,中國人假托佛說所撰經典。作者不詳。一卷。敦煌遺書存 2 號:(一)斯 2734 號中之一段,經文首尾完具,共 214 行。(二)北列 11 號,首殘尾全,存 134 行。尾題:「妙法蓮華經卷第八」。經中敘述天地由變壞而生成,人類的出現、地獄、須彌山及四大部洲的情況,四大天王及直至三十三天的情況,鐵圍山及諸地獄,劫運,最後敘述閻浮提洲諸國的情況,如西方晉國,北方月氏等等。內容大致取自《大樓炭經》、《起世經》等,亦有任意編造的成分。本經名我國歷代經錄未見著錄,隋之後歷代經錄載有僞經《妙法蓮華天地變異經》,一卷,或即是。本經爲我國歷代經錄載有僞經《妙法蓮華天地變異經》,一卷,或即是。本經爲我國歷代大藏經所不收。敦煌出土後,被收入日本《大正藏》卷 85。

六、結語

佛教東傳二千年,譯出經典數以千計,所謂浩如煙海、汗牛充棟。其實,真正引起中國人關注並產生巨大影響的經典不過十來部,《妙法蓮華經》就是其中之一。南北朝至盛唐,它的影響更是如日中天。天台宗以此立宗開派,三階教模仿其中的常不輕菩薩行。敦煌遺書中保存的唐高宗時期宮廷寫經雖有四、五十號,實際只包括兩部經:《妙法蓮華經》與《金剛經》。其中僅《妙法蓮華經》卷三就存有十號,也就是說,當時唐王朝頒賜到敦煌的《妙法蓮華經》至少應有十部。這也說明該經在當時影響之大。

本世紀初敦煌藏經洞被發現之後,西方探險家乘虛而入,洞中遺書逐漸 流散。此後,由於種種原因,人們對敦煌遺書在世界各地的收藏情況若 明若暗,不甚清楚。不過,近十多年來,情況大有改觀,各國收藏的敦 煌遺書的透明度已大爲增加,雖然還有一大批遺書還沒有公布,但藏品的基本情況已經明了。根據筆者調查所得,英國收藏 16000 號左右; 法國收藏 6000 號左右; 北京圖書館收藏 16000 號; 中國其他公私收藏約不足 3000 號; 俄國宣布有 19000 號,但大多爲殘片,並雜有非敦煌遺書;日本公私收藏不足 1000 號。

p. 229

此外,印度、北歐諸國、美國亦有少量收藏。因此,敦煌遺書的總數大約為 60000 號左右。由於各收藏機構在編號時,採用凡是一個獨立單位就編為一號的辦法,所以上述敦煌遺書有的通卷長幾米,甚至十幾米;有的是只有巴掌大,甚至更小的殘片。如果忽略這些殘片不計,則較長的敦煌漢文遺書約為 30000 號左右。根據我的不完全統計,在這30000 號敦煌遺書中,《妙法蓮華經》的數量超出 5000 號,也就是要占六分之一強。這些《妙法蓮華經》寫卷大部分是南北朝及盛唐所寫,這與前述該經在當時最為流行的情況也是一致的。

根據整理,敦煌遺書中現存關於《妙法蓮華經》的注疏 14 種,其中唐以前的注疏 9 種,唐代注疏 5 種。《大正藏》經疏部收藏關於《妙法蓮華經》的注疏 15 種,其中唐以前 8 種,唐代 5 種,宋代 2 種。前述諸唐代注疏也均出於盛唐或盛唐以前。這些注疏的時代分布進一步說明了該經的確曾盛行於南北朝與盛唐。

在此,我沒有說盛唐以後《妙法蓮華經》的信仰已經衰落的意思,這是 另外一個問題,需要另行研究。但盛唐以前,尤其在南北朝時期,《妙 法蓮華經》對我國佛教影響之大是不容低估的。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探究,則可以發現,年代較早的吐魯番寫經中,以竺 法護的《正法華經》爲多,而在年代略遲的敦煌寫經中,則以羅什譯《妙 法蓮華經》爲主。在關於《法華經》的諸多注疏中,也以注《妙法蓮華 經》爲主。竺法護在太康七年(286)譯出《正法華經》後,曾對黑白 弟子開講該經深義,「竟日盡夜,無不咸歡。」[12]但據說《正法華 經》:「譯者昧其虛津,靈關莫之或啟;談者乖其准格,幽蹤罕得而履。 徒復搜研皓首,並未有窺其門者。」[13]而其後羅什譯出《妙法蓮華經》 時,在譯場邊譯邊講,使聽者有恍然大悟之感,慧觀形容當時的感受 稱:「雖復霄雲披翳,陽景俱輝,未足喻也。」[14]也就是說,《法華》 信仰的出現自然以《正法華經》的譯出爲上限,但其高潮的形成,大概 可以定在羅什譯本出現以後。 這裡有這樣一個問題:在中國佛教的迅猛發展期,亦即從羅什入華到南 北朝晚期中國佛教宗派天台宗形成的這一段時期內,[<u>15</u>] 中國佛教思想 的主流是什麼?

湯用彤先生總結說:

p. 230

晉宋之際佛學上有三大事。一曰《般若》,鳩摩羅什之所弘闡。一曰《毘曇》,僧伽提婆為其大師。一曰《涅槃》,則以曇無讖所譯為基本經典。 [16]

沒有提及《法華》。呂澂先生的《中國佛學源流略講》也基本沒有涉及《法華》在當時的地位。任繼愈先生主編《中國佛教史》則主張:

《法華經》……同此前譯出的《般若經》和稍後譯就的《大般泥洹經》, 鼎足三立,構成了東晉南北朝時期佛教思想的經典支柱[17]。

本文的統計數字在《法華經》的問題上顯然支持了《中國佛教史》的觀點。

如果說《法華經》確爲當時的經典支柱與思想主流之一,則又涉及到一個《法華》思想的傳承問題。亦即在羅什譯出到智顗創教這一時期,《法華經》思想主要通過那些派別或個人承繼發揚的?

我們知道,羅什弟子慧觀首倡「五時判教」,他雖將《法華》列入第四時「同歸教」,但畢竟爲非究竟。其後的諸種判教學說峰起,有所謂「南三北七」的說法,但也沒有把《法華經》視作究竟法門的。南北朝時期,湧現出許多佛教學派,但沒有一個派別以《法華經》爲主要研講對象。也就是說,雖然《法華經》在這一時期影響很大,但與當時其他一些由諸學派傳承的經典不同,它的傳承淵源是模糊不清的。

如何解釋這一現象呢?

我以爲,這是否因爲《法華經》固然有其深刻的思想,但它更主要地反映爲一種信仰形態。所以,所謂《法華經》影響巨大,首先體現在群眾性的功德活動中。敦煌遺書中的大量《法華經》寫卷及其功德題記的存在,就是這種功德活動興盛的明證。群眾性功德活動的興盛自然也會促進對《法華》義理的研究,這也可以從現存的種種關於《法華》的注疏

得到證實。不過,正因爲《法華》具有的上述群眾性、普及性特徵,反而使對它的研究不易形成相對固定學術集團,即學派。所以,相對於那些由特定學派傳承的經典而言,《法華經》的傳承反而變得模糊起來。

另外,杜繼文先生指出,《法華經》所包含的思想內容十分豐富,幾乎 涉及到大乘佛教的各個方面,從而與當時的各個學派的思想交涉互用, 這也使得它難以成爲一個獨立的學派。我認爲這個觀點也是很有啓發性 的。

雖然方式有異,但《法華》思想畢竟也要通過某些特定的人物來傳承。 研究這種傳承對我們理解佛教在南北朝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p. 231

我想,通過對敦煌遺書寫經題記、敦煌遺書與傳世大藏經中關於《法華》 注疏的研究,通過這些注疏與其他學派著作的比較研究,通過僧傳等史 料中有關資料的梳理,我們最終將能夠理清這一段歷史。

p. 232

The Lotus Sūtra and Related Texts among the Dunhuang Documents

Fang, Guang-chang

Associate Researcher,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World Religions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ummary

If it is true that in the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the main traditions and activities of the Hīnayāna centred around the sangha then it were, in the present writer's opinion, scriptures and their ideas which the Mahāyāna took as its main point of reference. Thus research into the intellectual sources, formal developments, textual variants, transmission routes and questions of

authenticity of these texts as well as their value for Buddhist studies becomes not only a vital task Buddhist philology has to face but also an importanttopic for the study of Indian Buddhist history.

In order to provide some materials for this research the present paper offers a morecomprehensive collection and systematic arrangement of the Lotus Sūtra and its commentaries as found among the Dunhuang documents. At the end, the authorformulates a number of personal opinions about both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Lotus Sūtra had its greatest impact in China and the ways it was spread then.

關鍵詞: 1.Buddhist philology 2.Lotus Sūtra 3.Lotus Sūtra Commentaries 4.Kuan-yin-jing 5.Spurious Scriptures

- [1] 《大正藏》卷 55 , 頁 57 中。
- [2] 《柳河東集》卷 6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1974 年 5 月 , 頁 95 。
- [3] 《大正藏》卷 50 ,頁 803 上。
- [4] 《大正藏》卷 50,頁 868 上。
- [5] 《大正藏》卷 50 ,頁 887 中。
- [6] 《大正藏》卷 50,頁 871上。
- [7]《金石萃編》卷 104〈唐國師千佛寺多寶塔院故法華楚金禪師碑〉。
- [8] 《大正藏》卷 55 ,頁 628 下。
- [9] 《大正藏》卷 9 , 頁 134 下。
- [10] 兜木正亨,《斯坦因、伯希和搜集敦煌法華經目錄》,靈友會, 1987年。
- [11] 轉引自上述兜本正亨《斯坦因、伯希和搜集敦煌法華經目錄》。
- [12] 《出三藏記集》卷8,〈正法華經後記第七〉。
- [13] 《出三藏記集》卷8,〈法華經後序第九〉。
- [14] 《出三藏記集》卷8,〈法華宗要序第八〉。

- [<u>15</u>] 關於筆者對中國佛教分期的觀點,請參見《佛教誌》的有關章節,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 [16] 《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卷下,中華書局,1983 年,頁 431。
- [17]《中國佛教史》卷 2,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5 年 11 月, 頁 414。